

最新合同与协议的法律效力一样吗(模板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合同与协议的法律效力一样吗篇一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电话： _____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电话： _____

第一条甲方依法出卖具备以下条件的旧机动车

车主名称： _____；

号牌号码： _____；

厂牌型号： _____；

初次登记日期： _____；

发动机号： _____；

车架号：_____；

养路费缴付有效期从_____至_____；

最近一次年检时间：_____；

行使公里数：_____；

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

第二条车款及交验车

1、车款为(不含税费)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同甲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以现金的方式自验收审验无误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车款的_____元，剩余车款双方按照约定用乙方的建筑材料折抵。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2、甲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状况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3、乙方应按照约定与甲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

4、甲方收取车款后，应开具相关的收款凭证。

5、由于该车辆以较低的价格卖给乙方，该车自_____年____月到现在的`所有交通违章由乙方自己处理。

第三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7、乙方提供的建筑材料折抵剩余车款，其建筑材料价格不得高于同行业价格。

8、因该车辆所发生的一切过户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第五条其他

1□_____

2、本合同一式三份，买方一份，卖方一份，备案机关一份。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买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

卖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

签订地点

合同与协议的法律效力一样吗篇二

在现实生活中借贷的行为是非常多的，而进行借贷的时候，一般是需要签订借贷合同的，签订借贷合同的时候，要注意合同效力的问题，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补充借贷合同的协议有没有法律效力，欢迎大家参考。

签订借贷合同的时候，如果就借贷相关问题约定不明确的，补充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要依据具体的情况而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一条 【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履行】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 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以上知识就是小编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的解答，依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借贷合同的时候，如果就借贷相关问题约定不明确的，补充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要依据具体的情况而定。

实践合同，是指除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以外尚须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在这种合同中，除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之外，还必须有一方实际交付标的物的行为，才能产生法律效果。实践合同则必须有法律特别规定，比如定金合同，保管合同等。

生活中，我们常说的民间借贷合同，一般是指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合同，而根据相关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合同一般为实践合同，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合同法》第210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借贷双方是否形成借贷关系，除对借款标的、数额、偿还期限等内容意思表示一致外，还要求出借人将货币或其他有价证券交付给借款人，这样借贷关系才算正式成立。民间借贷合同正是需要出借人将借款给付借款人之后，借贷合同才能成立。因此我们一般情况下将民间借贷合同视为实践性合同。

(一)债务人信用的风险

关于债务人的身份问题，有两点值得注意：

1、债权人应当审查债务人的身份证件，并要求债务人当面书写借条。如果债务人将事先写好的借条交给债权人的话，就不排除该借条中债务人的签名系由他人代签的可能。

2、如果借款人同时又是某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话，债权人一定要明确债务人是该借款人本人还是其所代表的公司或企业。在法律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可以代表公司或企业从事包括付款在内的民事行为的。如果债权人不对债务人的身份加以明确的话，就有可能出现借款人身份混同的情形。

(二) 借款用途的风险

在民间借贷中要注意恶意借贷的问题，也就是借款人筹集资金所指向的对象为非法用途的借贷关系。对于这种借贷关系，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为了从事非法活动而借款的，其借贷关系不予保护。该行为因为违反了国家法律，也被确认为无效。

在实践中，往往有些借款人筹集资金是为了从事非法活动，出借人则也往往牟利心切，未注意审查借款人借款的用途，或有的明知其借款是为其非法活动提供资金的仍盲目出借。但是，如经司法机关查实，是可以依法没收出借的款项，并可对违法借贷的双方处于罚款，拘留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更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样，对出借人来说是不得不偿失的。

(三) 损失利息的风险

利息风险包括没有约定利息、约定的利息超过有关规定、约定的利息不符合法律规定等、约定利息要合法。借贷关系的成立，出借人的初衷是为了赚取一定的利息收入，但是利率的约定也是受到国家相关法律的调整。借贷双方要注意下面几个问题：

- 1、借贷双方对有无约定利率发生争议，又不能证明的，可以参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 2、当事人约定了利率标准发生争议的，可以在最高不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的标准内确定其利率标准。
- 3、在有息借贷中，利率可适当高于银行利率，但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即不得搞高利贷。
- 4、出借人不得将利息计入本金计算复利，否则不受法律保护。

(四) 担保风险与防范

如果担保主体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职能部门或者法人的分支机构，那么这些担保主体就可能不具备合法的资格。

向担保人主张权利注意担保期间，不论是一般保证还是连带保证，保证期间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六个月，约定不明的为两年。

合同与协议的法律效力一样吗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车牌号为_____，必须使用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

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800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八条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 (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海南省区域。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出租方：成都鹭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汽车承租方：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